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1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科為有效推動課程發展及提昇管理之教學品質，訂定本校餐旅管理科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檢討及規劃課程研議。
 - 二、審議課程異動與調整。
 - 三、審定專業課程之用書
 - 四、研擬與修訂本科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的基本素養。
 - 六、審議學生應具備的專業核心能力。
 - 七、進行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活動。
 - 九、評值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活動之成效。
 - 十、其他課程與教學品質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科專任老師兼任，總委員總額須至少達本科專任教師之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人選由科務會議討論決議，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乙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另外聘請學術專業人士代表、畢業校友代表、在校生代表等，以廣納各界意見，期使課程規劃能夠符合業界。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